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18日下午2时。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南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股东资格审查结果；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3、宣读、审议议案：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公司持有的“上峰水泥”股票进行处置的议案》；

4、股东发言和提问；

5、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6、现场投票表决；

7、暂时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8、宣布投票表决合并结果；

9、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如下规则，请予遵守：

一、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会务组同意并向会议秘书处申报。

四、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不得录音录像，以保持会场正常秩序。

五、会议提问环节不超过一小时，提问内容仅限于本次会议议题。股东在发言前，请向会议秘书处预先报告，由主持人按报告次序先后安排发言，每位股东发言限在5分钟内，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现场投票采用书面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审议意见，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会议表决计票工作由会议推选的股东代表担任；监票工作由监事和见证律师担任；表决结果由监事会主席宣布。

九、对违反本规则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应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 对公司持有的“上峰水泥”股票进行处置的议案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上峰水泥”(股票代码 000672)股票 7176.0932 万股,持有成本 3755.21 万元,市值 42482.47 万元。

为使投资业务能够给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公司将按谨慎稳健的原则,对持有的“上峰水泥”股票进行处置。由于资本市场形势瞬息万变,交易机会稍纵即逝,为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及公司资金、业绩等情况,择机对“上峰水泥”股票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实施具体的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方式等事项以及签署协议、合同等文本。

2、累计交易产生的净利润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的情形下,仍可继续进行交易。但在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交易产生的净利润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持有的“上峰水泥”股票全部处置完毕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